

附件 1

荔浦市建党百年发展历程展服务项目			
项目要求			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工程量
一	资料搜集、内容编制、展览设计部分		
1	陈列内容策划（结构布局、方案编撰）	项	1.00
2	陈列资料汇总、整理、搜集	项	1
3	照片词条介绍撰写	张	400
4	展览照片修剪、美图、剪辑、编辑	张	400
5	展览版面设计、排版（含前言、结束语及全文件内容）	项	1
6	展览主题、标题背景图等素材搜集、处理、出图文件制作	项	1
7	展览效果设计（含效果图、版试图）	项	1
二	展墙制作部分		
1	大型喷绘画面围挡	m ²	200.00
2	轻钢龙骨基层	m ²	750.00
3	9厘免漆板基层	m ²	750.00
4	单元板造型处理	m ²	23.00
5	水晶立体字（15字以内）	套	8
6	一级单元板饰面（油画布喷印）	m ²	23.00
7	背景照片出图	m ²	120.00
8	展板制作	m ²	180.00
9	照片出图	m ²	180.00
10	封边处理及封边条定制	m	360.00
11	序厅展览主题制作	m ²	30.00
12	展览射灯（LED）	盏	120
13	射灯轨道	m	120.00
14	综合布线	m ²	700.00
15	1300*450*400 钢化玻璃 1cm 文物罩	个	10
17	文物说明牌	个	50

二、商务条款：

1. 实施时间及地点：

（1）项目实施时间：10个日历天内，所有工程必须完成；

（2）项目实施地点：衣架之都1号楼一楼。

2.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荔浦市建党百年发展历程展结束止，按时间完成撤展工作。

3. 合同签订时间：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。

4. 服务地点：由荔浦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指定地点。

5. 售后服务要求：（1）服务质量保证期：服务期满止（自正式入场服务之日起计）；

（2）处理问题响应时间：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5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。

6.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：（1）服务的价格（包含设计、装饰、材料费等）；（2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；（3）必要的材料费会务费、差旅费、住宿费、交通运输费用、人工费及部分不可预见开支等费用。

7. 付款方式：本项目无预付款，布展工作完成并交付后，甲方开展前支付总合同款的 80%，剩余工程款待相关部门验收后一次性付清。

8. 工作进度要求：（1）各项布展工程必须在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展厅现场安装工作；（2）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后贰日内与采购单位对接，并完善、确定设计方案及施工方案，启动施工制作工作；（3）在实施过程中，如有修改部分的，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补充，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修改完善，以确保布展质量；（4）活动结束后，成交供应商需按要求及时组织撤展，做好场地清理工作。

三、验收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。

四、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、应急预案。

五、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布展服务计划方案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技术环境及情况了解、方案思路、对系统结构功能方面描述等方面）。

六、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、服务质量保证期、服务措施、处理问题响应时间、应急服务承诺、后续清场服务承诺等方面）。